前海人寿
FORESEA LIFE INSURANCE

保全授权委托书

委托人 1	姓名：张三	身份证号码	310105198202030611
	联系地址：广东深圳罗湖区宝安北路 280 号 1 栋 601 室	邮政编码	518000
	联系方式	固定电话：0755-2290326	移动电话：13562900101
委托人 2	姓名：李四	身份证号码	310105198004110624
	联系地址：广东深圳罗湖区宝安南路 1 号 1 栋 1 室	邮政编码	518001
	联系方式	固定电话：0755-2290456	移动电话：13578960101
委托人 3	姓名：	身份证号码	
	联系地址：	邮政编码	
	联系方式	固定电话：	移动电话：
委托人 4	姓名：	身份证号码	
	联系地址：	邮政编码	
	联系方式	固定电话：	移动电话：
受托人	姓名：王五	身份证号码	320105197502280021
	联系地址：广东深圳罗湖区宝安北路 280 号 1 栋 601	邮政编码	518000
	联系方式	固定电话：	移动电话：1362000011
	身份	☐代理人（代码：　　）　☐同事　☐朋友 ☐律师（执业证号：　　）　☑亲属　☐其他	

委托声明：

1. 本人现委托上述受托人代为办理 退保 事宜，保险合同号为 XXXXXXXXXXXXXXXXX，授权委托期间自 2012 年 3 月 15 日 至 2012 年 3 月 20 日。

2. 若委托事项涉及补退费，本人同意将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领取和支付，凡因本委托事宜引发的任何法律纠纷由本人承担。

受托声明：

1. 受托人保证本委托书为委托人亲笔签名，如有纠纷，受托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；

2. 受托人已面晤委托人，并严格遵循授权人的真实意愿，在授权委托有效期内代为办理委托事宜，如果所实施的行为超出授权委托范围，受托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账户姓名：张三　　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 广东 省 深圳 市 蛇口 支行

账号：	6	2	2	8	4	8	0	1	2	0	6	6	5	4	1	2	3					

委托人1：张三　　委托人2：李四

2012 年 3 月 15 日　　2012 年 3 月 15 日

委托人3：　　委托人4：

年　月　日　　年　月　日

受托人签名（亲笔）：王五

2012 年 3 月 15 日